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执一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8-019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执一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合作方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 本次投资的其他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抓住互联网业态下的各种投资机会，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执一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执一创投二期），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执一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执一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8亿元

4、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2105A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江

6、普通合伙人：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0.3%	待定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执一创投二期的份额认购，不在执一创投二期中任职。

三、合作方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62287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5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陈文江

7、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7层2单元1523-A

8、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陈文江持股60%、李牧晴持股40%。

10、主要投资领域：产业互联网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战略投资、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

陈文江、北京执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会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执一创投二期计划融资 80,000 万元，九阳欧南多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执一创投二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九阳欧南多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执一创投二期的投资期：执一创投二期自首次交割日起到最后交割日的第四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执一创投二期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到最后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执一创投二期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同时，为实现执一创投二期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3、执一创投二期的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

从投资期终止之日到执一创投二期经营期限到期日，年度管理费率应每年递减百分之零点一（0.1%），但年度管理费最低不应低于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

4、执一创投二期的收益分配原则：

执一创投二期原则上应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可分配资金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分配后有余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的复利计算优先回报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分配后仍有余额，追补分配应属于特殊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再次分配后仍有余额，则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收益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5、执一创投二期的投资策略：

执一创投二期将主要对早期、成长期产业互联网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战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

五、本次投资的其他说明

目前执一创投二期尚未开展投资活动，无法判定执一创投二期投资事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未来执一创投二期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执一创投二期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执一创投二期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与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执一创投二期，主要目的在于抓住互联网业态下的投资机遇，帮助公司进一步了解互联网发展趋势，关注并研究智能家居业态发展方向，

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占据优势，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家居方向的投资能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同时，执一创投二期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 尽管普通合伙人具有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对合伙企业资金造成损失的风险；

2) 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的收益预期，公司参与基金，极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3)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4) 基金存在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5) 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6) 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企业的风险；

7) 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后产生，近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